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Y320210082号**

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询价邀请 3](#_Toc75159539)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5159540)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75159551)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_Toc75159555)

[第5章 询价办法 52](#_Toc75159570)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_Toc75159589)

# 询价邀请

1.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2. **项目编号**：JY320210082号
3.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计划书编号：3575641号；预算品目：临床检验设备；预算金额：791500.00元；最高限价：791500.00元。所属行业：工业
5.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磁控约束带（腕部、踝部、腰腹部） | 40 | 套 | 工业 |
| 2 | 空气消毒机 | 5 | 台 | 工业 |
| 3 | 医用手摇式五折病床 | 40 | 张 | 工业 |
| 4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1 | 台 | 工业 |
| 5 | 心电监护仪 | 1 | 台 | 工业 |
| 6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 台 | 工业 |
| 7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1 | 台 | 工业 |
| 8 | 脑电图及数字脑地形图仪 | 1 | 台 | 工业 |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活动。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具有该范围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年 10月21日至10月27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

（三）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 10 月 28 日 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十二、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都江堰市学府路725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540471934

**集中采购机构：**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2楼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28－89742696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鸥

联系电话（传真）：028－89747932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791500 .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791500 .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２、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7.4。 |
|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涉及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受理、核实并回复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供应商诚信管理 | 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  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们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  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询价通知书“3.1.2.2申明”中申明的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中标（成交）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除外）。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都江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七、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以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均有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任意选用其中一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编号。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响应无效。

## 询价通知书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询价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通知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投标产品一览表；
5. 供应商按照第5章资格审查标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 承诺函；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应分别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送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科存档。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注意：备案后，采购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合同信息的录入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涉及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受理、核实并回复；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纸质形式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XX
3.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
3.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项目名称：XXXX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XXXXXXXXXX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九、十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我单位保证以上申明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单位名称）的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 ，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XXXX人，营业收入为\_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_XXXX万元1，属于\_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XXXX（标的名称） ，属于\_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XXXX人，营业收入为\_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_XXXX万元，属于\_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投标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型号等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本项目拟投投标产品的情况。

2、供应商以上表格填写的内容与供应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报价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不够的，可自行添加；以上表格不能满足投标人使用需求的，可自拟表格，但至少应当分别标明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和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情况。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5章资格审查标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书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XXXX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XXXXXXXXXX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 | | | | | | | |

**二、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产品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 | | | | | | | |

**三、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表格格式填写分项报价，报价合计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 医疗设备如下表：（具体规格、型号见技术参数及要求：“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磁控约束带（腕部、踝部、腰腹部） | 40 | 套 | 工业 |
| 2 | 空气消毒机 | 5 | 台 | 工业 |
| 3 | 医用手摇式五折病床 | 40 | 张 | 工业 |
| 4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1 | 台 | 工业 |
| 5 | 心电监护仪 | 1 | 台 | 工业 |
| 6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 台 | 工业 |
| 7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1 | 台 | 工业 |
| 8 | 脑电图及数字脑地形图仪 | 1 | 台 | 工业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附件”

1、磁控约束带参数

1.磁控约束带，全棉本色加厚织带 ，承受拉力≥2000N，耐磨性≥2.5万次，接触皮肤部位有全羊絨软垫，附和皮肤承受柔软度且不坚硬，起减压作用避免局部皮肤受损（提供证明材料）

2.专用锁扣：为合金材料，厚≥15MM,直径≥25MM，内置开关，与锁钉卡槽吻合，防爆防裂

3.专用锁钉：医用304不锈钢材料，圆管，高≥40MM,底宽≥25MM，卡槽长度≥2.5MM,与锁扣开关吻合

4.合金钥匙：强度≥N40,小斜坡D20\*5MM钕铁鹏上小下大，全金外壳上大下小，紧包裹住钕铁鹏形成磁性钥匙，有磁控款式约束带的通用钥匙

2、空气消毒机参数

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1、外形：移动式；

2、消毒空间:≥100m3

3、核心部件采用自主研发的等离子体除尘、杀菌

4、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6个时间段消毒

5、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

6、隐藏式配件盒，遥控器具有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7、环境检测细菌总量≤200cfu/m3

8、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

9、功率:≥125W， 噪音：≥55dB；

10、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99.9%；（提供检测报告）

**3、** 医用手摇式五折病床参数

1、规格尺寸：（2050mm\*宽960mm\*高550mm）±20MM。  
2、床面采用优质≥1.2mm冷轧钢板整体压印成型，带透气孔。  
3、床架整体采用≥40mm\*60mm\*1.5mm矩管制作而成。  
4、床面连接件全部所使用的钢件，外套工程塑料。受压力强，转动无噪音：道接件厚度达≥6mm。  
5.背段升降采用独立支架支撑，结构简易牢固，材料厚度≥6mm。  
6、钢刺可折叠隐藏把手，使用安全、方便、灵活，外形美观大方。  
7、六柱式铝合金护栏，采用专用铝性材料厚达≥1.2mm，护栏枪把。手柄均采用优质钢件，护栏支柱下座为≥30mm\*30mm\*1.2mm钢座，上座为ABS材料座子，护栏连接件均装有ABS装饰帽。  
8、升降丝杆采用45#钢挤压成型，丝杆外表光滑耐用，摇杆采用万向联轴结构，  
使用双向过盈打滑保护装置：并有防护装置不积灰尘。

9、ABS床头床尾板，带紧锁装置。可作CPR应急板使用。  
10、床脚采用≥50mm\*50mm\*1.5mm的优质碳钢方管。配有4只静音脚轮，推拉灵活无噪音。  
11、背部倾斜：0°-75°，腿部倾斜≥45°,左右侧翻倾斜≥45°  
12、床体承重：≥200KG。

配置：ABS床头床尾板、铝和金护栏、钢制折叠摇把、杂物架、输液孔4个、杂物架、输液杆保护装置：并有防护装置不积灰尘。

4、台式低速离心机参数

1. 变频电机，数码显示
2. 钢制机身、不锈钢离心室
3. 电子门锁保护，确保安全
4. RCF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RPM/RCF换算
5.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等参数
6. 9级升降速可调
7. 最高转速 4200 r/min
8. 最大离心力 2680 Xg
9. 角转子容量  24X10ml(真空采血管) 角转子
10. 转速精度  ±20r/min
11. 定时范围  1min-99 min
12. 噪  声  ≤60dB(A)
13. 配 置 24X10ml(真空采血管) 角转
14. 外形尺寸 375x300x360(LxWxH)mm±5%
15. 重 量 ≥17kg
16. 功 率 ≤ 250W

# 5、心电监护仪参数

1：整机要求：

1.1、整机屏幕尺寸范围要求：≥10.1英寸

1.2、主机屏幕类型：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280\*800像素。

1.3、整机无风扇设计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单块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HR，ST段分析，心律失常分析和QT/QTc连续实时监测，适用于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5、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7、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2.8、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系统功能：

3.1、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及ST模块回顾

3.3、≥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5、具有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6、具有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7、具备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支持EWS评分动态刷新功能

3.8、提供计时器功能，清除计时和设置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9、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24小时内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3.12、提供GCS患者昏迷评分工具

6、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参数

1、发光原理：光激化学发光或酶促化学发光

2、测试速度：≥200测试/小时

1. 第一个结果出来所用时间：≤35分钟

4、 样本处理模式：随机、急诊、批处理

5、样本位：≥50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急诊优先

6、进样系统：样本吸取采用一次性tip头，避免交叉、携带污染

7、 乙肝五项检测总样本需要量≤200ul

1. 艾滋、丙肝、梅毒三项检测总样本需要量≤160ul
2. 试剂位：≥24个，可随时装载、替换
3. 试剂仓：具备冷藏功能，保持试剂稳定
4. 感应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气泡、凝块检测功能
5. 稀释功能：自动稀释，稀释位可随时添加
6. 定标/校正：6点定标，无需批内校正

14、精密度：批内CV<5%

15、软件：全中文界面，可汇总、储存、查询样本信息

16、联网功能：可与医院LIS、HIS系统连接，实现远程数据共享

备注：生产商提供仪器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服务，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数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独立操作设备。售后要求：终身维护。

7、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参数

1、工作原理：尿液有形成分利用机器视觉技术，以自动形态学方法对尿中有形成份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尿干化学检测采用比色分析法。

2、仪器技术：

2.1机器视觉技术：对阴阳性标本仪器自动分析判断，进行快速阴性过筛检测。  
2.2目标自动定位跟踪技术：  
（１）低倍镜下对目标定位，高倍镜下对目标自动跟踪扫描。  
（２）标本上机不需离心，仪器自动进行全范围扫描，临界值标本检出率高。

3、检验项目：

(1)干化学项目：可以自动检测尿液干化学项目；

(2)镜检项目：可检测、确证显微镜图像观察的所有尿液中实际有形成分；

4、干化学测试系统：高亮度冷光源测试系统，可减少环境光干扰，确保仪器检测的灵敏度、准确度和稳定性。干化学检测结果通过CCD拍照留存，方便复审和溯源。

5、标本处理：标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方式

6、扩展项目：可扩充进行脑脊液、胸腹水、胃液等项目检测报告

7、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检测

8、报告方式：可综合报告干化学、理学、有形成分计数结果，红细胞形态学曲线图和散点图，高低倍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9、红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器自动分析红细胞形态学参数；

10、正常人群参考值：具备不离心镜检正常人群参考值，并根据病人性别、年龄进行了分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有形成分：≥95%

12、交叉污染：

镜检：有形成分浓度（4600～5400）个/µl：≤1个/µl；有形成分浓度（9200～10800）个/µl：≤2个/µl（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干化：用阴性标本和与3+的阳性质控液交叉测试，。

13、检出率：有形成分浓度为5个/µl左右的样品检出率98%以上。

14、数据接口：LIS、HIS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15、网络功能：可联机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16、电脑主机一台。

8、脑电图及数字脑地形图仪参数

1、脑电放大器：

1.1、采用3.7V锂离子充电电池供电，可反复充电。充满电后可连续使用65小时以上

1.2、无线脑电：采用2.4G全球绿色双通道自动跳频无线通讯技术

1.3、共模抑制比：≥96dB@10Hz、134dB@50Hz

1.4、噪声水平：≤1.5μV

1.5、输入定标，定标电压：50μV

1.6、采集位数：12Bit

1.7、采集速率：100，200次/秒

2、主机：一台≥4核3.0GHz处理器/4GB内存/1000G高速硬盘

3、专用视频脑电接口：连接器（无线通讯）

4、云台（具自动聚焦、红外夜视功能）；一台

5、光盘刻录机

6、彩色喷墨打印复印一体机；一台

7、无线16道脑电监护放大器。一台

8、真实显示和打印幅度(50μV)：0.5mm、1mm、3mm、5mm、7mm、10mm、20mm

9、数字化视频脑电监护软件（支持Windows XP、Windows 2000和Windows 98）

10、波形显示方式：（软件可调）

10.1、4秒/屏、5秒/屏直至60秒/屏；

10.2、1.5秒/cm、2.5秒/cm、3秒/cm、6秒/cm；

11、原始脑电数据无损式实时数字滤波：（软件可调）

11.1 低频滤波：关闭、0.5、1.0、2.0、4.0、8.0、10.0、13.0Hz；

11.2 高频滤波：关闭、5、10、15、20、25、30、45、70Hz；

12、50Hz干扰抑制比：2级软件可调，24dB/级

13、定标器一个；盘状、夹子电极线各一套；桥式电极20个；仪器推车一台；充电电池两个；充电器一个

## 核心产品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条款，质保时间为壹年  
 2.投标人需保证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派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对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解决  
3.投标人对用户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解决方案，如需上门服务的，2-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证用户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内将对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养

## 4.5售后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

## 4.6交货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4.7交货地点

都江堰市学府路725号（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 4.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0%.。

## 4.9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履约验收。

## 4.10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按照询价通知书3.1.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照询价通知书3.1.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1.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1.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4.11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乙方合同资金，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 4.12报价要求

### 4.12.1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15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2.2其他要求

1.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13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均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询价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信用记录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  资格审查小组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询价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 资格响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4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 按3.1.2.3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3.1.2.4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5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1)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具有该范围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6 | 其他材料 | | 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本项目拟投投标产品一览表》。 |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3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签章 | 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4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均满足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八、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九、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报价及报价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6.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7.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8. 进口产品：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9.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价格扣除：对供应商报价产品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说明：同一产品仅作一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本项内容）。
12.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询价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按询价通知书5.2.6的标准进行了价格扣除的，为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询价通知书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市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6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本合同属于样本，实际按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1.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该款项包括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此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且完全满足货物已按要求运输到指定现场，妥善安装无瑕疵并调试，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价款。税费由乙方承担。

前述发票的开具须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乙方的支付信息见本合同的签字栏处，若有变更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法规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1.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乙方还应取得并向甲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乙方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

2、乙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医疗器械）、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甲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属于医疗器械的，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乙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最终承担。

6、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乙方提给甲方的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市场价格,甲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乙方处购买。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1. **包装、运输**

1、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单》或《单价5万元以下（含5万元）设备验收报告单》,但该产品验收报告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1. **交付**

1、交货时间: 签定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对交货时间另有安排的应遵从甲方安排。

2、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甲方指定位置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依照医院履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完成设备的安装 调试和验收工作，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2、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甲方交货地点验收,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和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3、本合同中的乙方的授权指派人员为 ，联系电话： ，乙方对授权指派人员有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

**第七条 保修期**

由乙方负责保修事宜，保修期为 年，并负责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适当的材料费，不得收取维修费和差旅费等其他任何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

**第八条 技术培训**

乙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技术培训为乙方本合同项下必须履行的义务，时间、次数和培训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还。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按逾期时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元；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逾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甲方已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7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乙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7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约定时间赶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如果经催告后,72小时内乙方无特殊理由仍未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乙方派到甲方的人员在甲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如果乙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乙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乙方与甲方签订履行合同的行为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乙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乙方和厂家连带对甲方承担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而且乙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0、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事项双方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选择甲方所在地即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双方确认的乙方文件送达地址为 ，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的确认送达地址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产品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及甲方相关责任人共同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3、本合同附件共 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章）：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份

**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注册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